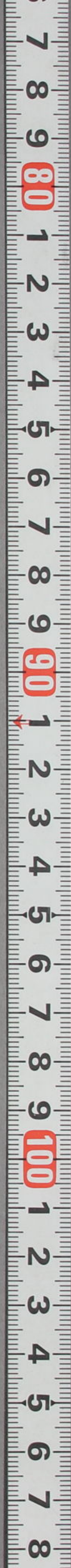


紅
印
書
局
藏
書
印
1437
7



門 133
潘
卷



韓子迂評卷之十七

何泮校

難勢

此篇五反。首言賢人必待勢而後行。次
轉則言勢必待賢人而後用。三轉謂賢
勢相反。勢治則不肖不能亂。勢亂則賢
不能治。末又言有勢。則中主亦可以馭
之。不待賢聖。一榦而枝葉扶蘇。縱橫變
化。文既奇偉。事理亦盡。先秦之文如此。

陳氏山搜

韓子迂評卷十七

七

皇朝 康皇寫

文自奇特
且有感慨

跌宕之勢

憤激之詞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蟻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故賢人而訓於不肖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于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

字

擇釋字之誤

此論甚委
曲詳瞻有
理

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蟻弗能乘也。霧醲而蝻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蟻蝻之材。薄也。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

陳氏山復

慎子評卷十七

三

辯難何等
委曲細密
不漏
皆前人所未道妙哉

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爲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

厚

翼也。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成肆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始一行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

一喻而本
意了然

東坡文選

韓子王平卷七

三

余唐

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轡，以刑罰為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句結如干鈞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為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主意在此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吾所為言勢者。

字淵

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得勢而亂，吾非以堯桀為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又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鬻矛與楯者。設喻

陳氏山波

清子王評卷十七

四

周玲

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
矛之利。物無不陷也。有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
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為不可陷之楯。與
無不陷之矛。為名不可兩也。夫賢之為勢。不可
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
不禁之道。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
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
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

又轉

兩設問佳婉

字

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

末又要歸

于法度使

中主守之

抱法處勢

可以無亂

章法句法

文勢跌宕

頓挫其鼓

舞之勢不

可羈制奇

哉

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
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
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棄隱括之法。去度量
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
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

中者中主也

有中主

忽挿一句譬喻

着的說

又設喻

陳氏山波

韓子廷平卷十七

五

余唐

諺曰有治
人無治法
今欲特法
而不任人
此申韓之
家法也

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

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

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

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

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然。夫待越人

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

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

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

喻中又喻

甲

此言有法
術則中人
可治不必
賢也

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

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也且御非

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

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

此則積辯累亂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

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

務在破學士之言而伸其刻核之說

東山

卷十七

六

俞

此是一片文字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

破詞章貴法令

字

妙喻

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音失沒也其法令。而遵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為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彀言雖至

設喻

引喻先提綱

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群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

字淵

責實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聞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上之倫哉。

自解

二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脩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說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効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疆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也夫治天下

字

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定法

申不害相韓。主術。商君相秦。主法。二家之後遂為韓非也。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

以申商比之衣養生戰國之喜尚如此夫焉得不秦

術與法不可相無

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

申不害有術而無法故韓不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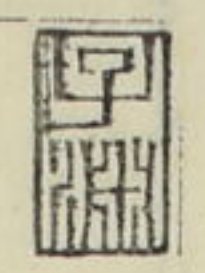
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
新法後令。則道之。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
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
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
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
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
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
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

商鞅有法
而無術故
秦不王



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
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
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徇周。武王死。昭襄
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
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
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
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
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

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
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轉問者曰主用申子之
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
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
申不害未盡其術商君未盡其法故皆未盡善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矣人主以一國目
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
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
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



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百石之官設言官爵之遷欲與
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
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
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
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也勇力之所加而治
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
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

此篇專論今世之權臣。情狀著明。心術微曖。弑君傾國之由。說盡姦臣態度。先將自古人臣賢不肖說起。

凡治之大者。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

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

其當。乃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

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

事。今世皆曰。尊王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

將言姦臣之事先說賞罰嚴明則姦臣退聽



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

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

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王之所

執也。法也者。官之所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

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

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堯氏有孤男。三苗有成

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狐偃。施此六人

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

將言姦臣之事先說自古人臣賢姦不同六人亡國之臣

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其威。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齊田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茶。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隲正道而行私曲。上偪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

九人專國之臣

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若夫后稷。皋陶。

印

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其

十五人聖智之臣

為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酬洎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

身不難受。壑谷黼洧之害。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况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谷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荆芊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頌。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為也。有臣如此。雖

十二人和
倭之臣

臣

當聖王尚恐奪之。而况憐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為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為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弁於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亡國。聖王明王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

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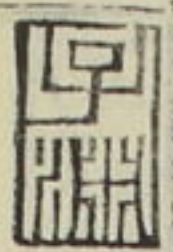
自管蔡之外如朱均太甲何嘗受誅此戰國之訛言也

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圯類也。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繼纏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能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

說誅惡不避親

說與不善

不避疎賤



不以獨斷而隨眾毀譽此姦臣所以要結左右而成其亂

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夫無數以度其臣。而以眾人之口斷之。眾之所譽。從而悅之。眾之所非。從而憎之。故為人臣者。破家殘胈。音粹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為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爵祿以相勸。且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眾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已。忌怒則能害已。眾

指姦臣

說出主意來

說姦臣

文氣跌宕
無中生有
設事形容

歸而民留之。以譽盈其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托為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也。內外左右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

借外使以
譽已欲其
君之信也

本國左右指姦臣

厚

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人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非長幼弱也。及

他姦人之逢迎者

奇詭跌宕
任意說去
無中生有
看此則文
字真不難
也

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偏堯。禹偏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

姦臣問

黨與谷

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靡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搆黨與。外攄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驕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

姦臣之黨又說

注意在此一句

臣

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爲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衣布惡食。國猶自亡也。詳說趙之先君敬侯。不脩德行而好縱欲。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浮滯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觸不能飲者。以簞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

何至如此
豈有如此
而不亡蓋
欲其明於
任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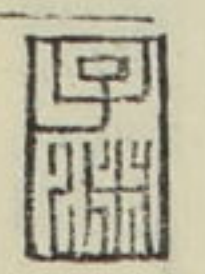
東坡

韓子王平卷之二

七

涼

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候饗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隣。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隣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燕噲何嘗戰數千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如此堙汗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脩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



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察其效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恠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王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躁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文言多。實行寡。

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群臣居則

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

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又轉到別說彼聖主明君。不適疑

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

詳疑物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

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

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

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

君無可疑之事則姦臣無由而窺伺



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

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

身滅國矣。

詭使

詭者相反也。謂世主本心欲治。而所為

常相反也。層層覆說。皆憤激之詞。總謂

當世尊虛名。賤法令。破士之懷。二心私

學。議上之法令者。一氣說到底。文字奇

惟不厭重複愈說愈有味

冒頭

起三柱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綱常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

第一層

鋪列



賢者顯名而居

以下層上
履說

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不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

復說

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第二層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心壹者。則謂之寔。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

字

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群。謂之師徒。閑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人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凡上所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第三層

又復說

康永山

卷十七

重

余唐

陳氏山說
卷二十七

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躁險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也。不聽上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戰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綵。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

複說

奸人賴賞而富

不露

不露。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為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善田利宅。所以厲戰

陳氏山說

卷二十七

五

云

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原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擅剗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間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務私學。反逆世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群。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屬下也。今

早淵

重說奸人賴賞

士大夫不羞汗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賞賜所以爲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紹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窟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

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耶。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為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群。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

早

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一篇之目在此二句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人情感於拂意之事。則憤懣之詞。不一而足。言之重。詞之複。蓋號呼窮極。以求紓其不平之氣。而不暇詮次耳。如韓子詭使篇。不過曰。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兩言足矣。乃至數千言。而又多重複不次。不如是。不足以發

東坡全集卷之七
京

其憤懣耳。故文字不在簡省。往復為難。次而不次為尤難。次而不次。惟深於文者得之。

十七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十八

何荪校

六反

通篇分節雖多。是一片文字。主在破世學之論。賤虛名。責實行。是至妙至奇之

文

兩扇並叙

一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

一正一反
二柱相形
到末

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

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

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活賊匿姦。嘗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臣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撲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思事。尊上之

厚

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法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

富強不可得也

譬喻妙

二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為之愛。

二喻謂理

髮治病必有所棄。有所棄。有所忍。為治亦然。二夫彈痊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痊。飲

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四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

無法而以道義相禁

交必有怨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然男子受賀。女

子

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

指君臣

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

澤乎

五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

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

正說

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

謂賞罰勝于思愛

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

民用官。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

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至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也。

懸法而民不犯之喻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

字端

愛不如威之喻

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敢攫。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耻。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也。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

陳氏山房

卷之八

四

五

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毋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管子多善。用嚴也。

七

恩不如法之喻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苦勞。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温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

忍字憐字對立二柱

早

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法。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

破學士輕法之論

此言刑寡
而懼衆賞
寡而勸衆
非止爲一
罪人也

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爲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爲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其利未

賞寡而勸衆

字

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

刑欲重罰
欲必

刑兼厭之說

東氏山披

韓子世平卷八

六

玲

輕刑之弊

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躡於山而躡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以輕罪之為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為傷民矣。今學者皆道書筴之訟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歛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

破學者足民之論

字

此喻財足之後猶不可去刑

下大亂。以為足其財用而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罰，固已足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當家之愛子，貨財足用，貨財足用，則輕用也。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治懦，則肆於為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

陳氏山坡

六韜子壬平卷十八

七

云

儒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已明矣。

此猶是破前足民之說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為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故明王之治

喻人不知足

字

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一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此喻呈能試功無獎虛名無聽虛言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

陳氏山坡

韓子廷平卷十八

卷美

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徒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奮之學。不談矜誣。

之行不飾矣。

八說

此篇說立法處甚細密。句上精神。字上

斟酌。小心之文。

虛名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更有姦。

實弊

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二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

字

整飭
細密

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脩士者，使斷事也。脩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懼，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脩則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正說明君之道，賤德義，貴法術，倒言而詭使，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

東氏山波

不端子王平卷八

九

丘

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敢斷。則事無失矣。

三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

者然後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揚朱墨

此言虛名無用

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

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

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



人主之所察。智士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

盡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

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四

傳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

再言虛名無用

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

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

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

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責文學。則民之

人主急功
利又尊虛
名

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脩則民之
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脩以貳功。索
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五

楮笏干戚不適用。方鐵鉅方楯也。鉅箭鏃也。登降周旋。

連起四喻
說古道不
可用于今

不逮日中。奏百百音陌。勵也。左傳距踊三百古
稱行杖人曰五百見後漢曹節

傳。狸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

先伏藜。古人極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

古者寡事而備簡。撲陋而不盡。故有珧鈹珧音堯。鈹音



屬鈹音桃。鈹鐸刻削之器也。以蜃
為鈹即推輪也。古者摩蜃而耨。而推車者。古

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

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

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

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

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法所以制事。

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

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無難

言立法不
能盡善當
擇其利多
害少者為
之

先以戰喻
又以沐喻
喻中有喻

戰喻沐喻
皆言害少
利多

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
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甲兵折挫。
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
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為人見其難。
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
摩者旋而成圓也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柰之何。此通權之言也。
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
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設喻

字

法度畫
之喻

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
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
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利。貨賂
不行者。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
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
而務必知之術也。
不能前知預設
六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然而弱子有僻
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

愚不如法
之喻

韓氏山鼓

韓氏山鼓

七

余唐

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權筴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王者正說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

字

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有赦。好予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也。

破學士之
空談

七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為活餓者。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為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惠以

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言法立則簡易

八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說簡是以聖人之書

說任法處
認地精細
明白

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

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

所易也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

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

九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

獨斷之喻

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

十

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

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寵人矣人主

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十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

喻威福不
自巳出則
人不畏令
不行

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

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

連喻意同

用其爪牙而與麤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

富厚而與監門同資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

東山

子正平卷八

七

彩

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十一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

經或出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

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貴

重臣者權臣即前言重人也

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

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

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



篇內多怪句譎字。蓋言術也。韓子嘗曰。

術者人主之所執。群臣不得而知也。故

多微語。故謂之經。蓋亂世之文也。春秋

之末。戰國之初。恐未至如此。然御臣之

術。盡於八篇

一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

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禁令可立。而治道具

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

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
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
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
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陰
密。天則不非。既高不測。誰能非之。鬼則不困。既陰密。誰能困之。勢
行教嚴。逆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故賞賢罰
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
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

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耻
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公罪。賞罰
必知之。知之道盡矣。

右因情

二
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
故智力敵而群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有過。
下君盡已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
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

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母墮壑之累故使之諷諷定而不怒是以言陳之由必有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有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入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况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况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盡下則臣不因君

而主道畢矣

右主道

一曰
結智

三
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異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者審公私之分別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兄弟大臣顯賢任吏責臣主母不放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庶適不爭權籍不失兄弟不侵下不一門大臣不擁禁賞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

謂內外也。外曰畏，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誅其親暱重帑，則外不藉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藉，內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貴帑，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上失，小不除則大誅。

權臣 女寵



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緊口詭曰易，易均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隣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傲倖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蹄，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醜

昏主亂君 多犯此五 忠

陳氏山效

韓子廷評卷十八

七

倉唐

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是故國治而敵亂。即亂亡之道。此正謂起亂也臣憎則起外。君眩。臣愛則起內。君

藥
右起亂

四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微足

此篇投蓋用術之事

字

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誅罰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揜明以問所聞。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掌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爲。舉錯以觀姦動。明說

一句一術
凡二十六
條

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諫。宣聞以通未見。作閫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約謂相要約不得泄也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吏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右立道

見謂不密也

五 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彼之十得吾之二。難測故曰上道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

六 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隣。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爲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

故福善必聞矣

右參言

也字法

字法

六

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

言之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

疑詞

然乎千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辨者言之信。

字法

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辨而以類飾其

正說

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

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嘗罰生焉故無用

此篇臣巧詐以伺君君設術以御臣防之御臣防之又防說盡御臣之術

早

之辨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

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為

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

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

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

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於已變之後以得毀

雜陳衆說以待君之自擇欲以避罪

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

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

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
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施。必合其參。故姦無道
進矣。

右聽法

七
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無度。則官擅
爲。官擅爲。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
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
於任賢於官。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

早

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上仇讎。勢足以
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
官。任事也。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
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
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
舉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
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
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爲上。賞譽同軌。

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
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
治矣。

右類柄

八

行義示。則主威分。兩柱到末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

去行義黜
慈仁專行
法制

上。而上下以勢卑下。故下肆狼觸而榮於輕君之
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
故下明愛施而務賕紋之政。是以法令墮。尊私



行以貳主威。行賕紋以疑法。行財聽之則亂治。不聽

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謂無常之

國。正說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

為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之所外。雖有難行。

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

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

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

有道之國也。

右主威

八經每篇逐段爲支節意不相屬詞不照應
非一片起伏首尾之文也孫武子書亦然一
句一義如串八寶織珍碎玉間錯而不斷攢
簇會一處若非之此八篇則是也但其用字
用句顧崎嶇譎怪不可爲後學依據耳

十八卷終

